

## 考試院實地參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參加人員：

考試院：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胡委員幼圃、  
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  
林委員雅鋒、浦委員忠成、袁副秘書長自玉、陳處長  
→寧、胡專門委員淑惠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銓敘部：鄭司長政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許處長秀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參事旺坤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董主任委員翔龍、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呂主任秘書嘉凱、  
宋參事海笙、張處長海南(陳專門委員靜如代)、李處長潤民  
陳處長國屏、王處長天德、張處長宗泓、張處長漢卿(洪副  
處長龍華代)、王處長德本、黃參事進興、程處長本清  
主持人：歐值月委員育誠、董主任委員翔龍      紀錄：許美惠

壹、董主任委員翔龍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  
略）

歐值月委員、各位考試委員、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之長官及先進，以及本會各同仁，大家好！

首先，誠摯地歡迎考試委員蒞臨本會，並請各位委員不吝

指導，希望各位委員能就相關問題予以指教。

**貳、歐值月委員育誠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董主任委員、劉副主任委員、處長等相關同仁以及本院各位委員暨陪同人員，大家好！對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用心安排此次參訪，在此特別表達感謝之意。

本院主管文官考銓制度，有關法案之擬訂與推動，必須以各機關之人力結構及人力運用等實務運作情形作為基礎。因此本院第 11 屆成立以來，每個月均安排實地參訪相關機關（構）。對於各機關（構）所提問題或建議，雖部分無法及時解決，但會詳實紀錄做為本院未來擬訂相關人事政策法制之重要參考。

**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業務簡報（略，詳附件）**

**肆、座談會－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相關座談會資料，詳附件）**

**◎歐值月委員育誠：**

由於時間之限制，必須在 75 分鐘內處理 5 個討論題綱、業務簡報內容以及委員所提建議等，故本席建議會議進程序：有關討論題綱部分，因貴會已備有詳細書面資料，且部會與人事總處亦有詳實答覆及說明，是以，此部分僅針對有無額外補充或其他意見再行說明；另對於業務簡報部分亦請各位委員以及部會主管、人事總處看看有無建議或需特別請教說明者；又以各位委員的到來是非常難得的機會，相信一定會有許多寶貴的意見可以表達，並提供退輔會參考。最後留 10 分鐘請董主任委員總結，不知這樣的安排是否可行？如無不同意見且董主委也

同意的話，就依剛剛所提程序進行？

首先請教各位，對於 5 個討論題綱有無垂詢或補充說明？如無，再請教對於剛剛人事處的業務簡報有無提問或補充說明？如無，則我們將寶貴的時間開放，請與會的各位委員表示意見提供退輔會參考，最後再由董主委統整回應。

◎趙委員麗雲：

謝謝歐值月委員、共同主持人董主委。值月委員點名先行發言，本席義不容辭。其實我今天的確是懷著感恩的心前來，在聆聽簡報之後也很感動。我說的感恩是因為以前在體育司、體委會服務期間，曾受貴會多方協助，如嚴孝章先生努力推動棒球運動，使得我們有今天棒球的榮景，至於國術以及跆拳道等項目的卓越表現背後，幾乎都有貴會同仁美麗的貢獻身影，所以，我是懷著感恩之心來感謝老友們過去的拔刀相助與對國家的貢獻。至於展望未來，當然我是仍為募兵制的實施可能對各位退輔工作帶來重大的衝擊而憂心。我常覺得目前政府推動募兵制所遭逢檯面上的問題或許不是真正太大的問題，而其真正成敗的關鍵可能在貴會的退輔工作。蓋因為一個人的平均餘命將近 80 年，他當然不會只看到第一步進入社會或入伍時做些什麼事，他必須考慮到退伍之後依舊漫長的人生發展，尤其未來的就學、就業、社會適應等問題。猶如方才簡介中第一章所引宋朝呂祖謙先生所說的：「……何以慰其心哉？」，換言之，如果退輔制度、措施做到讓人安心了，募兵制就一定成功；要不然即使是目前提出很多激勵性措施或宣導，恐也不濟於事。簡單的說，我們此行主要擔心募兵制之實施未來對貴會業務將

有很大的影響，如討論題綱二、三、五，正就是從不同角度論及未來的衝擊與肆應。質言之我們希望此行能夠得到更多貴會因應募兵新局、退輔新制相關具體的資訊，也許其間會有可以商量或協助的地方。方才的簡報做得很好，「願景與核心」即點出貴會的價值是由「傳承」到「創新」，而簡報同時也提到募兵制定有相關配套措施，惟可能是時間的關係，著墨不多，非常可惜。僉以傳統榮民四十幾萬人已逐漸的老去，但在政府力推募兵制之後，新一波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將面臨全新局面，而現有的機構、組織、人員、人力的配當等，甚或過去人力專長的轉換問題，袴都不是一朝一夕能改變的，相信各位壓力必然倍增，為此我提出幾個具體的意見供參：

一、相關法律要設法配套訂立。雖然你們有堅實的法源，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已明文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然誠如報告所載，由崇功報勳到各展所長，這些都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但募兵制實施之後到底能做到什麼程度？本席認為依法行政才是鐵則，若有適當法律政策工具在手上將會幫你們很多的忙。如以貴會現有的就學、就業的實施及安置辦法而言，概屬行政命令，還距實際需求有段距離我建議不妨做一個全面的檢修、增訂，因為如果沒有適當的法律及政策工具作後盾，你們將來的功能與努力成果都是會大打折扣的。

二、現有組織架構尤其是員額配置不足以適應未來募兵制之開展。簡單地說，貴會現有 60 個所屬機關（構）中僅有 1 個

單位，且只有 42 名員額為辦理教育訓練者，這相對於因過往業務重心一就醫服務所配置逾 300 倍之醫護人力而言，顯不相稱。換言之，為因應募兵制即將轉換貴會業務重心為就學、就業教育訓練等挑戰，亟需將組織架構重新整合以肆應新局。

三、及早建立平台，與政府現有教育訓練、職業輔導機關，包括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組織協力因應新一波退輔任務，畢竟募兵制乃政府政策，成敗應是共同承受，不能任由貴會獨力承擔，建請儘早建置起來這個退伍軍人輔導協力平台，讓相關機關協助你們面對並克服新挑戰。

四、有關就學、就業與職訓工作內容要儘快組成小組，重新思考檢討鋪陳如何增進新一波退伍軍人職能。我曾和林立法委員郁方參訪美國國會有關募兵制推動情形，其對於就學就業尤其證照的取得是有一套做法，如何入學、轉換專長須從長計議，絕非人事總處報告所提在退役前 1 年執行可及，恐需在入伍初期就同步規劃其未來職能生涯的轉換與發展，方能有所成效。

總之，在看到簡報所述貴會的願景與核心價值之後，頗覺安心，顯然貴會早已了解自我挑戰，我除予高度肯定與打氣外，如有涉及本院職掌之相關需求，歡迎隨時提出，本院委員都很樂意儘予協助。

◎李委員選：

本席是國防醫學院畢業，目前領有榮民證，退役後也曾服

務於台北榮民總醫院3年，就我工作經驗而言，對於貴會的服務態度表示高度感佩。今天所提問題與我的醫療背景有關，簡報載貴會有3家榮總12所分院，在「就醫」這個部分，護理人員可說是投入相當多的心力，如對於榮民除了提供醫療照護之外，與民間醫療機構不同的是，還提供了生活照護，所以負荷與壓力非常沈重。僅提出下列2點請教：

一、退輔會的工作包括就學、就醫、就養等，必須剛柔並濟。據簡報資料顯示，目前女性員工人數有6,920人，占68%，請教貴會簡任以上女性主管所占比率為何？又對於未來高階主管比率有何規劃？

二、貴會擁有3家榮總與12所分院，有無出現醫界五大皆空現象？護理人員的留任有無困難？據前2個月報載，北榮護理人力不增反減，「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對於醫師以外師一級員額比率為3%、分院則為2%，不曉得目前除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師一、師二所占比率為何？據了解，台北榮總護理人力約2千餘人，師一級的人數只有主任、副主任等個位數，台中榮總也有千餘人，但師一級所占比率貴會是否滿意？此對於護理士氣的影響極大，請教貴會對於高階醫事人員的配比是否有全盤的規劃？再次感謝退輔會對於榮民提供寶貴的服務。

◎浦委員忠成：

本席是考試院唯一的原住民代表，我想了解原住民在貴會體制下所受到的照顧為何？原住民青年投入軍旅生涯的比例相當高，退役後回到部落是原住民社會的中堅和菁英，原

住民第一位立法委員華愛就是退役軍人。簡報資料所列數字 8,754 人占榮民總數 2.02%，這與台灣目前原住民占人口總數之比率差不多，其中在貴會服務有 449 人，公費安養有 973 人，本席想了解這些自費或公費安養的 9 百多人，其目前的情況及就醫地點為何？請貴會再提供較詳細的資料，並非要貴會進一步處理，而是有原住民身分者，原民會的衛生福利單位應該要扮演一定的角色，就學、就業、就醫等事項原民會不能置身事外，若兩會能相互合作對於原住民的照應會更臻周全。

另一關切的問題是，在高山偏遠地區有 106 個服務台，分布在台灣各地的森林保育事業、農場、醫院等等，這些單位很多就在原住民地區，貴會這些事業單位是否能與當地部落合作，提供就業機會，讓原住民能夠參與、分享，這對貴會的永續經營以及與原住民的互動聯繫，均有正面的影響，本席提供這樣的思維供貴會參考。原住民依其居住及身分概括分為平地與高山原住民，一般而言，這些退役的原住民多半會回到原鄉從事農耕、土地生產等工作，就業、就養的壓力較小，至於都市原住民，這類就需要多關注他們的就業、就養問題，貴會對於這些退役的原住民，必須針對他們的屬性做不同的關照方式。退役的原住民多屬青壯年，所以開拓他們的事業第二春是迫切需要的，同時這些人也都是社會中堅菁英分子，貴會是否充分掌握這些資料，希望能提供予本席參考。原住民社會中的軍人、教師、醫生、護士及公務人員，要改變原住民社會體質、跟得上社會發展，這些人力的發展是重

要的能量。貴會所要關照的原民退役官兵人數約 8,000 多人，想藉此機會了解原住民青年從軍退役後，貴會對原住民退役軍士官有何照護措施？另是否有針對平地或山地原住民(不同種族)做不同的規劃照應？又貴會是否可思考與原民會共同努力，結合對原住民照護措施，如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方面共同提供更完善的照應與協助，以及配合貴會經營的事業提供原鄉部落原住民就業機會或輔導創業等服務。

◎胡委員幼圃：

各位工作服務的對象是國家的榮譽國民，這份工作性質是相當崇高且係難得的機會。本院於 99 年 9 月曾參訪退輔會所屬台北榮民總醫院，當時即發現，整個退輔會的工作人員高達 84% 是醫護人員。醫藥學及醫學的進步是非常快速的，大約每 5 年教科書就會改版，相對的醫院設施及器材設備的汰新與添購，是留住人才及提升服務品質的基本條件，這些都做好了，才能成為社會大眾公認的好醫院。貴會所屬的 3 個榮總，尤其是台北榮總能夠在有限的經費下與台大等醫院媲美，除提供榮民(眷)良好的就醫照護外，亦能遍及社會大眾提供很好的醫療服務，績效良好，非常不容易，值得肯定，並需持續投入支持。

目前公職護理人員是公務體系中高階低占最嚴重的，高階低占者中約有 90% 以上是具護理師資格者卻是以護士職缺任用，近年來退輔會榮總體系中護理人員數維持還算好，教育部所屬醫院護理人員數則逐年持續下降中，雖然榮總維持在 36%，但距行政院協調所訂標準仍不足 2.2%，尚有改善及努力的空間。公家醫院護理人數不宜逐年降低過多而以聘僱人員

遞補替代，這會嚴重影響醫療服務品質及人民生命保障。

最後，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提敘，係以其軍職軍階及專長與擬轉任公務人員職務職等比敘對照過來的，規定相當複雜，建請對於國軍轉任公職年資的採計對照表能逐年依需要修正簡化並朝制度化辦理，以免除繁瑣的作業，另希望國家對國軍轉任能惜才愛才。

◎**蔡委員良文：**

感謝退輔會準備如此清晰的簡報資料，使與會的委員都能清楚了解退輔會的運作情形，僅提出 4 點請教：

- 一、政府組織再造後，貴會的組織結構在調整運作上是否產生困難？運作情形為何？所屬機關（構）首長與貴會一級單位主管相互交流、陞遷、輪調等情形又為何？
- 二、貴會對於新進人員除培養整體思維、團隊精神及依法行政觀念，以提升行政作業效能外，另開設「共同課程」及「專業課程」，課程的安排是否針對公務倫理、專業知能、文官核心價值、行政中立等予以重新調整，俾讓新進人員了解？
- 三、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有關貴會的聘僱人員均按照一定的百分比進用，但從資料顯示看來，貴會之臨時人員數比率相當高，請問貴會臨時人員之服務年資及離職後領取之退職金各為何？又是否有後續安置及其他給與之給付情形？另人員流動率為何？
- 四、有關「國軍上校以上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報名不足造成職缺

多的情形，係因職等偏低及受限於轉任人員僅能分發至國防部及退輔會服務，建議是否提報職缺時，能提高職等且適切不限制轉任人員之服務機關(如海巡人員部分類科人員)，因為好的人才是要貢獻給國家。

◎高委員明見：

目前退輔會服務的退役官兵因年齡層均較年長，在就養、就醫方面的問題也會比較多，但實施募兵制後，退役官兵的年齡將大幅下降，就學、就業甚至就考的問題將會提升，請問貴會是否規劃輔導退役官兵參加專業證照或技能檢定相關考試？成效又為何？

另外，隨著社會人口逐年老化的現象產生，貴會是否有培養榮民相互彼此照應或照護的措施。

◎黃委員錦堂：

- 一、政府改造後對於榮民照顧尤其是榮家或貴會所經營的農場，是否有去任務化、交由民間經營或由 OT 承辦等思維作法？另中央政府組織改造過程中貴會所屬為數相當多的安養機構為何沒有進行改革，尤其榮民多已高度老化或是凋零，未來這方面的照護照顧任務將更為完成？或其運作模式是否朝行政法人化來規劃？
- 二、實施募兵制後有關退役官兵的就學、就業訓練及安養等，如能規劃良好的配套措施及機制，這樣才更具誘因吸引招募人才，所以現行的機制應尚有許多可以討論改善研議的空間，例如：服役期間所領有之相關資歷證書是否可做為

轉任公職或升官等任用條件或證明？

三、有關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考試，目前仍屬於較封閉之考試，不夠公開，本席認為不宜再放寬。另實施募兵制後退役官兵的安置、輔導、就業、安養等，與目前在役人員者，是否有所區別？或有不同的配套措施？請說明。

◎林委員雅鋒：

我來自玉里小鎮，當地的榮總玉里分院提供了在地居民許多就業機會，這對玉里鎮民而言是幸福的，在此感謝貴會給予玉里鎮民就業機會，進而使其有能力改善生活品質及安定幸福。我僅提出 2 點請教：

- 一、貴會的工作項目包括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護等，請問貴會在「服務照護」項目中是否提供婚姻或法律等諮詢服務？退役官兵若在老年遇到與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有法律問題欲請求幫助時，貴會又能提供何種協助及資源？另貴會「服務照顧處」是否將上開業務列為重點工作？
- 二、貴會「退除給付處」未來將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與發放業務，並採全面「直撥入帳」方式辦理，請問是否一次撥入半年的退休俸？這跟我們退休公務人員一樣，退休俸都是每年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各發放一次，每次撥入半年金額，使大家在錢的運用上比較方便，但卻造成目前政府非常大的財政困難。據了解行政院為改善此情形，擬研議將退休俸的發放作業改為按月撥入方式，並列為財政改革優先方案，不知貴會對於這個問題是否有思考過相關

配套因應措施？對於已經習慣每半年撥放退休金的榮民，貴會是否思考助其有所心理準備？如有改革，「退除給付處」的人力物力需求？即每半年發放一次變為每月發放，其人力及電腦作業處理是否能夠應付？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是非常明顯的，不講軍方，就公務人員而言，如果能夠把月退休俸改成按月給付，至少可以年省預算 6 億 4 千萬，「退除給付處」是否試著規劃這項未來工作趨勢，包括處理的人力需求及電腦設備能否因應？因為此項作業是要查核許多資料並與戶政資料聯結的。另對於往生者溢付的退休俸有無追繳機制及其成效如何？

◎張委員明珠：

今天本院參訪貴會當然是表達重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相關規定之落實，並關心退輔會職司，退除役軍人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保障業務是否有具體績效？經貴會多年努力我們也看到了退除役軍人就醫及就養部分，確實已發揮了一定的功能：1.就養部分，除了照顧退除役官兵外，對於地方的中低收入戶也一併照顧，已經超出原定職責範圍了，值得肯定。2.就醫的部分，貴會所屬醫療機構，病床比率已占全國 10%，也適度開放一般民眾接受醫療照護這點令我非常感佩。

本報告特別提到因應募兵制實施的新變革，未來施政將以就學、就業的輔導及職訓為主軸，所以退輔會在功能業務上確實要必要做因應調整，這是當前必須面對因應有的體認。就學、

就業的輔導及職訓方面，過去可能相當依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將具有一定經驗專業的人才再延攬至公務機關(構)繼續服務，但這幾年這項封閉性的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不僅機關報缺少，報考人亦少，甚至產生機關報缺後沒人來報考的特殊情形，雖然這可能與新職缺與軍人的待遇存有差距有關，但造成錄取率偏高的狀況，亦引起外界有所質疑的。所以本席認為，對於就業的輔導不要只偏重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仍宜有多元方向可以思考進行的，如加強就學、與各大專院校合作增進專業能力，或者加強職訓培養新的專長，讓他們在社會上有一技之長，而得到適當的安置，不一定以進公務機關為唯一出路，這方面退輔會可與國防部及大專院校等機關學校協調研議具體有效的方法，俾讓年輕的退除役官兵在就學就業職訓方面有更大的突破。下午我們將參訪職訓中心，也是想了解該中心因應募兵制大變革，有何新的規劃或積極作為。

◎歐值月委員育誠：

我想了解一下考試院政策在各機關落實的情形，請問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為何？行政院與考試院推動的公共服務日是那一天，請問有誰可以回答？

◎董主任委員翔龍總結：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提出的指教及期許，我們會繼續努力、積極執行。因應募兵制之組織變革是大家所關切的重點，去年8月份我到任退輔會所面臨的重大議題也是這個。如同胡委員所說，當年從軍就是「一心報國，赤膽忠誠」，雖然知道軍人的待遇並不好，但就是一股的熱忱。現在談到實施募兵制如何吸

引年輕人從軍，如果沒有一個好的未來願景，即使個人非常熱衷，但終究會被親朋好友所勸退。我們也很積極規劃如何因應，若退伍前1年才來做這就太慢了，我們的目標是希望縮短退伍軍人的待業時間，我們與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等機關研議，在服役期間就能取得國家證照或學位。另本會已與各大專院校簽約，將延聘師資到營區上課，讓他們在服役期間就能取得證照，然後在退伍前1年，再來做適性評量，補強其不足的職訓，同時再媒合。我們的職訓中心通過國家證照考照率約80～86%，但就業率僅有60%，已規劃與企業合作開設專班以符合廠商需用人才，真正保障退伍後的就業。

**伍、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略）。**

**陸、散會：下午11時10分。**

主 席 歐 育 誠